证券代码: 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三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

于公司住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媒体发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八条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 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 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 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应进行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 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公司业绩泄露的情况,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 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 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 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 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八条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三、交易事项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 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治理相关规则。

#### 四、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以

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干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 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 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二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 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 第一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 (五)董事长签发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

或董事会秘书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 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 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四条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

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 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 交易所股票信息披露规则及股票信息披露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 (十二)《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 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 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 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一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六十八条在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交易。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条前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七)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等,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 第五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二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公司将适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 第六节 对外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四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 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讲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五条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六条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 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 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七十七条公司应加强对外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及对外宣传等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八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

第七十九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

会决议和记录、其他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等资料,公司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第五章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一条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二条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 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 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 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四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 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 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五条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释 义

第八十六条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四)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六)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十)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

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